



國文

- (A) 1. 「南枝纔放兩三花，雪裡吟香弄粉些；淡淡著煙濃著月，深深籠水淺籠沙」(白王蟾—早春)這是一首詠：
- (A)梅 (B)桃 (C)杏 (D)李花的詩。
- (A) 2. 下列注音，何者正確：
- (A)烘「焙」蛋糕—ㄅㄟˋ ㄉㄨㄥˋ ㄉㄨㄥˋ (B)以「蠡」測海—ㄌㄧˇ ㄉㄨㄞˋ ㄉㄨㄞˋ
(C)西船西「舫」—ㄒㄧ ㄉㄨㄞˋ ㄉㄨㄞˋ (D)「盱」衡世局—ㄒㄩˊ ㄉㄨㄞˋ ㄉㄨㄞˋ。
- (B) 3. (甲)白雲生處有人家；(乙)停車坐愛楓林晚；(丙)遠上寒山石徑斜；(丁)霜葉紅於二月花(杜牧—山行)選出正確的次序：
- (A)甲丙乙丁 (B)丙甲乙丁 (C)丙丁乙甲 (D)乙丙丁甲。
- (B) 4. 蘇軾念奴嬌：「亂石崩雲，驚濤裂岸，捲起千堆雪。」此段詞除以雪借代浪花外，主要是使用哪一種修辭法？
- (A)譬喻 (B)誇飾 (C)轉品 (D)排比。
- (B) 5. 「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運用了哪一種修辭格？
- (A)映襯 (B)層遞 (C)比喻 (D)誇飾。
- (C) 6. 燭之武退秦師：「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此事乃指晉惠公：
- (A)知恩圖報 (B)眾叛親離 (C)過河拆橋 (D)速戰速決。
- (B) 7. 孟子：「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在說明何種道理？
- (A)人在做中學 (B)挫折就是鍛練
(C)天無絕人之路 (D)逸豫足以亡身。
- (B) 8. 下列「 」內之詞，何者不為謙詞？
- (A)此則「不佞」之職也 (B)「駑馬」十駕，功在不舍
(C)庶竭「駑鈍」，攘除姦凶 (D)今得「承乏」，待罪方面。
- (C) 9. 「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左傳—秦晉殽之戰)句中「行李」之意，應為諸子中之：
- (A)法家 (B)名家 (C)縱橫家 (D)雜家。
- (B) 10. 「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其因在：
- (A)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
(B)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
(C)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



- (D)道之所存，師之所存。
- (C) 11. 張載西銘：「不愧屋漏為無忝」與下列何者寓意最為切近？
(A)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
(B)不降其志，不辱其身
(C)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D)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 (C) 12. 下列名人與名句的組合，何者有誤？
(A)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歐陽修
(B)沙上並禽池上暝，雲破月來花弄影—張先
(C)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李白
(D)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杜甫。
- (A) 13.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論語子罕)句中「空空如」意謂：
(A)誠懇貌 (B)粗俗貌 (C)謙遜貌 (D)哀憐貌。
- (A) 14. 荀子以為「學」應從何開始？
(A)誦經 (B)讀禮 (C)習樂 (D)修春秋。
- (C) 15. 下列選項都屬於詠史懷古的詩詞，何者詠懷的對象與其他三組不同？
(A)功蓋三分國，名成八陣圖；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
(B)管樂有才終不恭，關張無命欲何如？他年錦里經祠廟，梁父吟成恨有餘
(C)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
(D)塞上長城空自許，鏡中衰鬢已先斑。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
- (D) 16. 題辭為表達祝頌、褒美、獎勵等之精短文辭，下列何者之應用與其他三者不同？
(A)乾坤定矣 (B)瓜瓞綿延 (C)五世其昌 (D)天保九如。
- (A) 17. 張潮幽夢影談及：「作文之法」，窘者舒之使□，縛者刪之使□，俚者文之使□，鬧者攝之使□，皆所謂裁制也。」以上缺空的字依序是：
(A)長、簡、雅、靜 (B)曲、淺、文、明
(C)新、輕、深、幽 (D)奇、短、正、清。
- (A) 18. 蘇軾嘗評論眾人，下列評論何者有誤？
(A)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柳宗元
(B)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歐陽修
(C)質而實綺，癯而實腴—陶潛
(D)詩中有畫，畫中有詩—王摩詰。
- (C) 19. 近體詩、詞、曲三者比較，何者正確？
(A)句法最整齊的是詞
(B)對字數、句數、平仄、押韻、對仗都有嚴格的規定



- (C)最早產生的是近體詩，其次是詞，最後是曲
 (D)近體詩是韻文，詞、曲則是非韻文。
- (D) 20. 下列論語中的詞語，何者為非？
 (A)「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B)「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C)「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D)「古之學者為人，今之學者為己。」。
- (B) 21. 下列何者不是屬於孟子的思想觀點？
 (A)「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B)「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
 (C)「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D)「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
- (D) 22. 下列何者不為「借代」修辭？
 (A)朱鮪涉血於友于，張繡剗刃於愛子
 (B)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
 (C)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
 (D)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
- (A) 23. 韓愈進學解所云之「葩經」為何經籍之別稱：
 (A)詩經 (B)書經 (C)易經 (D)禮經。
- (C) 24.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是屬於「六書」中的：
 (A)指事 (B)會意 (C)轉注 (D)假借。
- (B) 25. 以下有關資治通鑑之敘述何者有誤？
 (A)宋神宗以其有資治道，賜名之 (B)爲通史記傳體之史書
 (C)上起戰國下終五代 (D)宋遺民胡三省作注。
- (B) 26. 下列有關左傳的敘述何者有誤？
 (A)以魯史爲中心，旁及其他諸國
 (B)多義例，少敘事
 (C)起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二十七年，有豔史之稱
 (D)又稱春秋內傳，爲編年史之祖。
- (B) 27. 下列有關蘇洵六國論一文的敘述何者有誤？
 (A)向使三國各愛其地—三國，指韓、魏、楚
 (B)與嬴而不助五國也—與，給與也
 (C)刺客不行，良將猶在—良將，指李牧
 (D)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火，指戰爭。
- (D) 28. 「其平居無夷滅者，不可勝數」(留侯論)句中「勝」字之意與下列何組之義同？



- (A)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
(B)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
(C)情不「勝」其欲
(D)不「勝」枚舉。
- (A) 29. 下列成語的解釋，何者為非？
(A)「含沙射影」：比喻兒時快樂的遊戲
(B)「五日京兆」：比喻官員居其位的時間很短暫就準備離職了
(C)「兔死狗烹」：比喻有事時利用，無事時就把它害死
(D)「剪燭西窗」：形容古時好友點燈夜話，情誼深厚。
- (B) 30. 「臨淵羨魚」之於「畫餅充飢」，猶如「改弦易轍」之於
(A)膠柱鼓瑟 (B)推陳出新 (C)墨守成規 (D)克紹箕裘。
- (D) 31. 下列成語，何者正確？
(A)俾官野史 (B)如傳巨筆 (C)喋血胡庭 (D)懸錐刺股。
- (B) 32. 「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弊以□□□□，但順吾性而已。」缺空之成語是
(A)枉道速禍 (B)矯俗干名 (C)遠罪豐家 (D)敗家喪身。
- (B) 33. 成語「三豕涉河」之意與下列何者之義同？
(A)欲速不達 (B)魯魚亥豕 (C)先聲奪人 (D)井然有序。
- (B) 34. 「辰時」是指：
(A)上午的五點到七點 (B)上午的七點到九點
(C)下午的五點到七點 (D)下午的七點到九點。
- (C) 35. 書信中結尾敬辭的申悃語「崑此」是用於？
(A)送行 (B)長輩 (C)平輩 (D)申賀。
- (B) 36. 關於「稱謂」下列何者有誤？
(A)立法院稱教育部為「貴」
(B)稱人父子為「賢昆玉」
(C)法務部稱司法院為「大」
(D)稱自己的父、兄為「家父」、「家兄」，稱自己的弟、妹為「舍弟」、「舍妹」。
- (A) 37. 對聯的上、下聯、平仄是相反的，如果上聯是「古今雙子美」，依照平仄的規律，那麼下聯應該是？
(A)前後兩汾陽 (B)長江一帆遠 (C)王者五百年 (D)文章五色輝。
- (A) 38. 下列對聯與所代表的行業不相符的選項應是：
(A)春共山中採；香宜竹裡煎—中藥舖



(B) 45. 甲、「□□來去匆匆，一夜之間又零落殆盡，常給人一種『落花流水春去也』無可奈何的惆悵和一分『無常』的淒涼美感，這種無常的感覺存在於日本文化的內層，使得許多日本人爲了追求剎那的美感而殞身自滅。」(王孝廉中國近代散文選)

乙、「□，原應和水是兄弟的吧？感覺上，它們似應立在一方池塘前，和微風嬉耍，顧影自憐，寫著一圈一圈的漣漪，或是十里長堤之畔，籠起一團綠色的朦朧煙霧的。」(陳幸蕙群樹之歌)

丙、「□□蔭下的覺者釋迦牟尼，正參透宇宙萬有的奧義，在此刻安詳地通過那邁入覺悟的臨界點，任大歡喜沐浴每一個細胞、每一寸毛孔。」(林耀德樹)

上列文句，□□中的字最適合填入的選項是：

(A)梅花/蓮/榕樹 (B)櫻花/柳/菩提 (C)木棉/柳/松柏 (D)桃花/荷/榆樹。

《閱讀測驗》：

尚節亭記 劉基

會稽黃中立，好植竹，取其節也；故爲亭竹間。而名之曰「尚節」之亭；以爲讀書游藝之所，澹乎無營乎外之心也。予觀而喜之。

夫竹之爲物，柔體而虛中，婉婉焉而不爲風雨折者，以其有節也。至於涉寒暑，蒙霜雪，而柯不改，葉不易，色蒼蒼而不變，有似乎臨大節而不可奪之君子。信乎！有諸中，形於外，爲能踐其形也。然則以節言竹，復何以尚之哉！

- (A) 46. 「以節言竹，復何以尚之哉！」意謂
- (A)從節這一點來講到竹，又有甚麼能超過它的呢？
 - (B)因節而想及竹，沒有比它更高雅的了！
 - (C)用節來說明竹，沒有比它更恰當的呢？
 - (D)拿竹的節來做比喻，還有什麼不高尚的呢？

- (C) 47. 「而柯不改」，「柯」是指那一部分？
- (A)根 (B)筍 (C)枝 (D)葉。

五代史伶官傳序 歐陽修

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舉天下之豪傑，莫能與之爭。及其衰也，數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國滅，爲天下笑。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

- (B) 48. 本文之意在說明
- (A)國之興衰乃自然之理 (B)衰亡是由於荒怠
 - (C)盛衰全靠智勇之運用 (D)謀國者當防患未然。
- (A) 49. 「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此句即揭示何種道理？



- (A)生於憂患，死於安樂
(B)輔車相依，唇亡齒寒
(C)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D)順天者昌，逆天者亡。
- (C) 50. 「滿招損，謙受益。」義異於
(A)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B)虛懷若谷
(C)朝乾夕惕
(D)謙卑自牧。
- (D) 51. 韓愈〈祭十二郎文〉：「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依據上文的敘述，下列選項何者最合乎韓愈當時的身體狀況？
(A)日薄西山 (B)老當益壯 (C)久病初癒 (D)稍有小疵
- (A) 52. 李煜〈清平樂〉：「別來春半，觸目愁腸斷。砌下落梅如雪亂，拂了一身還滿。雁來音信無憑，路遙歸夢難成。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這闕詞的風格屬於下列哪一種？
(A)沈鬱悲涼 (B)豪放飄逸 (C)柔媚婉約 (D)雄偉超拔
- (A) 53. 魏徵〈諫太宗十思疏〉：「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奔車朽索，其可忽乎！」下列何者與「奔車朽索」意義相同？
(A)間不容髮 (B)癡人說夢 (C)盲人摸象 (D)南轅北轍
- (D) 54. 甲、辭賦 乙、散曲 丙、傳奇 丁、章回小說 上列文體，依其出現之時間先後，其順序為何？
(A)甲乙丙丁 (B)乙丙甲丁 (C)乙甲丙丁 (D)甲丙乙丁
- (C) 55. 下列有關書信用語的使用，何者錯誤？
(A)信封中欄啓封詞，給父母的信用「安啓」
(B)信封上書寫文字的行數，古人說「三凶四吉五平安」，平時應避免寫三行
(C)對平輩同學使用之提稱語是「青覽」
(D)信中稱呼父母的來信為「手諭」
- (D) 56. 下列哪一語詞用以描寫孔子研讀《周易》？
(A)舉一反三 (B)五體投地 (C)千錘百煉 (D)韋編三絕
- (A) 57. 《禮記·學記》：「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博依」之意涵為何？
(A)廣博譬喻 (B)泛愛大眾 (C)多方拜師 (D)博學依道
- (B) 58. 《史記·管晏列傳》：「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下列何者與上文所述晏子之行爲特質無關？
(A)節儉樸實 (B)禮賢下士 (C)行爲正直 (D)守經達變
- (D) 59. 爲了把事情弄明白，一直追問到底，俗話說：「打破沙鍋問到底」，造此句之緣由及意涵為何？
(A)顯示古人珍惜東西的美德，若有人打破沙鍋，一定要查個清楚



- (B)來自法家，因為商鞅連坐法非常強調「節儉」
(C)是「小題大作」的意思，屬修辭學上的「誇飾法」
(D)「問」是「豐」的假借字，裂紋的意思，所以是雙關語
- (C) 60. 〈歸去來辭〉一文中，下列何者屬於陶淵明遊山玩水時的想法？
(A)問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 (B)策扶老以流憩，時矯首而遐觀
(C)善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 (D)雲無心以出岫，鳥倦飛而知還
- (B) 61. 丘遲〈與陳伯之書〉：「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此句的用意為何？
(A)江南不乏名將，但彼此不夠團結
(B)觸動陳伯之故國之思，盼其早日反正來歸
(C)感慨韶光飛逝，勸陳伯之慎勿馬齒徒增
(D)江南之美，暮春三月為全年之冠
- (A) 62. 歐陽修〈醉翁亭記〉：「野芳發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陰，風霜高潔，□□□□者，山間之四時也。」□□□□應填入者為何？
(A)水落石出 (B)循環往復 (C)古井無波 (D)日落桑榆
- (A) 63. 下列選項「」中的讀音，何者不正確？
(甲)時乖運「蹇」：く一ㄎ (乙)「喋」血山河：ク一セノ
(丙)舊志誤「謬」：ㄇㄨˋノ (丁)屋舍「儼」然：一ㄎノ
(戊)羽扇「綸」巾：ㄍㄨㄥノ
(A)甲丙丁 (B)丙丁戊 (C)甲乙丙 (D)乙丁戊
- (B) 64. 下列有關「」內字義的解釋，何者兩兩相同？
(A)汝「差」肩而坐／撒鹽空中「差」可擬
(B)「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微」斯人，吾誰與歸
(C)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屬」引淒異，空谷傳響，哀轉久絕
(D)三「顧」臣於草廬之中／出東門，不「顧」歸
- (A) 65. 下列《稗海紀遊》所描寫的臺灣風物，何者屬於人文景觀？
(A)秋成收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
(B)唯有野猿跳躑上下，向人作聲，若老人欬；又有老猿，如五尺童子，箕踞怒視
(C)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巨石，為硫氣所觸，剝蝕如粉
(D)颶之尤甚者曰飈，飈無定期，必與大雨同至，必拔木壞垣飄瓦裂石
- (B) 66. 閱讀下文，並判斷該段文意最適合用哪個語句形容？
在戀愛中的男人常會說瞎話，極少會去批評他們的嬌娃。他們看心上人像霧中看花，沒有一處不是美妙絕佳；假如她臉上有個什麼疤，他會說那是一朵天生



- 的玫瑰花。(莫里哀〈恨世者〉)
- (A)情到濃處反爲薄 (B)情人眼裡出西施
(C)願作鴛鴦不羨仙 (D)除却巫山不是雲
- (B) 67. 下列文句，何者不是用以形容音樂？
- (A)餘音繞樑，三日不絕 (B)呦呦鹿鳴，食野之苹
(C)乳燕歸巢，黃鶯出谷 (D)如怨如慕，如泣如訴
- (C) 68. 杜甫〈旅夜書懷〉：「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與下列何者文意最相近？
- (A)青春有定節，韶光容易逝 (B)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
(C)人生無根蒂，飄如陌上塵 (D)遺世而獨立，羽化而登仙
- (B) 69. 蘇軾〈赤壁賦〉：「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其寓意與下列何者意義相近？
- (A)深知身在情長在，悵望江頭江水聲
(B)總爲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
(C)日暮鄉關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
(D)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
- (A) 70. 歸有光〈項脊軒志〉：「庭階寂寂，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表現何種情境？
- (A)物我相親 (B)物是人非 (C)麻木不仁 (D)自顧不暇

五



財政學

第一章 財政學的基本概念

一、財政學的意義(政府資金來源與運用)

其乃研究政府(公共部門)如何站在全體社會福利極大化的立場，運用公共支出與公共收入的手段，佐以經濟學的分析以解決公共經濟事務的一門學科。因此，財政學亦被稱為「公共經濟學」。

二、重要的財政思想學派

(一)古典學派之財政理論：

1. 代表人物：亞當斯密(A. Smith)、塞伊(Say)、李嘉圖(Ricardo)。
2. 背景：英國產業革命剛開始，資本蓄積不足及生產不夠，故必須累積資本(節儉無矛盾，主張建立以消費稅為中心租稅)並且注重生產(注重薩伊法則(Say's Law)－供給自創本身需求)，才能促進經濟發展。

(二)凱因斯學派之財政理論(新正統學派)：

1. 代表人物：凱因斯(J. M. Keynes)。
2. 背景：1930年代，由於古典學派過於重視供給面，導致生產過剩，存貨過多(非自願性)，消費不足，產生經濟大恐慌，失業問題嚴重，凱氏遂提出「需求自創供給」，其理論又謂需求面經濟學。

(三)供給面經濟學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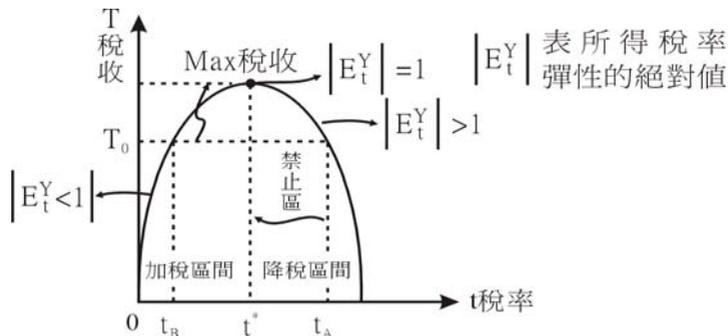
1. 代表人物：拉弗爾(A. Laffer)。
2. 時代背景：陷於長期停滯性膨脹，痛苦指數高達二位數。
3. 財政理論重點：(重心放在拉弗爾曲線)。
降低稅率，實行減稅改革來提高經濟誘因。→基於最適租稅論。

4. 拉弗爾曲線(Laffer's Curve)：

(1)重要假設：

- ①目前稅率 > 最適稅率。→此時減稅才有效。
- ②課稅引起之替代效果 > 所得效果。高稅率使經濟誘因下降，換言之，稅後淨效果會使勞動供給下降。

(2)圖形分析：如圖 t^* 為最適稅率(使一國總稅收達到極大的稅率)。



①如圖，拉弗爾曲線有三大涵意：令稅收＝稅率×所得

①高稅率不必然帶來高稅收。

②為獲致某種稅收(T_0)，可能有兩種不同稅率(t_A 、 t_B)同樣可達成。

③實際稅率落在禁止區(如 t_A)，應力行減稅，使稅收不減反增。

②如圖，實際稅率落在禁止區時，應降低稅率至最適稅率(t^*)，使納稅人的可支配所得增加，進而樂於儲蓄、工作、投資，稅收不減反增。

(四)公共選擇理論：

1. 代表人物：布坎南(J. M. Buchanan)、尼斯卡南(W. A. Niskanen)、包徹定(Borcherdang)、達恩斯(A. Downs)等人。

2. 時代背景：預算赤字日益擴大，民主票選制度傾向擴大政府支出。

3. 當稅收超過政府支出，即產生財政盈餘，這種巨額的盈餘存於國庫，會阻礙經濟成長，稱之為財政拖累(Fiscal Drags)；政府對此種現象當採行降低租稅或增加支出的方式予以化解，以利經濟發展，而將「拖累」變為「紅利」，即所謂的財政紅利(Fiscal Dividends)。

4. 公平的種類：

(1)水平公平：相同經濟能力或享受相同支出利益者，應課相同的稅。

(2)垂直公平：不同經濟能力或享受不同支出利益者，應課不同的稅。

5. 財政幻覺(Fiscal Illusion)：即納稅人遺忘了支出的增加，勢必引起稅負的提高，而極力爭取政府支出之擴大，以致公共財生產太多，此現象稱之為「財政錯覺」。

三、重要的圖形說明

(一)社會無差異曲線(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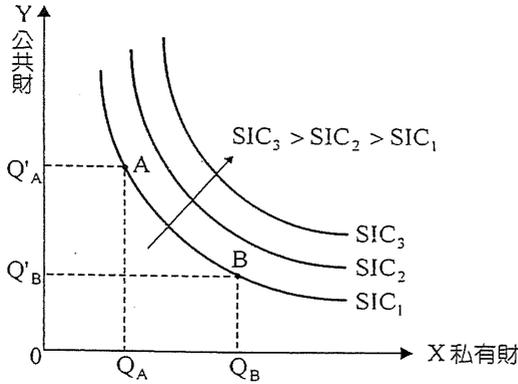
1. 意義：其線上每一點皆滿足「交換效率」，且表示線上任何消費組合所表達的社會效用都相同。例如：在下圖中，線上 A、B 兩點沒有差異。亦即，站在社會福利下，社會所能達成每個消費效用相同時，所需最低的各個財貨組合軌跡，其表達社會對公平的態度。

2. 圖形說明：



【假設】

· 令兩軸皆為喜好財，則離原點愈遠，福利愈大(否則不一定)。



SIC 其切線斜率

$$= X \text{ 財對 } Y \text{ 財的邊際替代率} = MRS_{XY}^A = MRS_{XY}^B = -\frac{\Delta Y}{\Delta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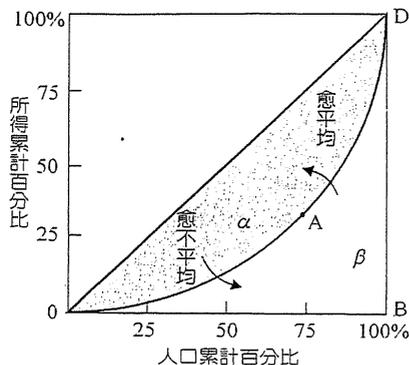
= 偏好結構(多消費一單位 X 財所需放棄 Y 財消費的數量)

(二) 衡量「所得分配不均度」之工具，列之如下：

1. 羅倫茲曲線：愈趨近對角線愈佳。
2. 吉尼係數： $\frac{\text{所得分配絕對公平線與所得實際分配線之間的面積等距}}{\text{所得分配絕對公平線以下的三角形區域面積}}$
3. 所得平均係數：1 - 吉尼係數，愈大愈好。
4. 大島指標：又稱「十分位指標」，乃將一國所得分配分成十等分，以最高所得等分除以最低所得等分而得。
5. 顧志耐指標：又稱「五分位指標」，乃將一國所得分配分成五等分，算法與大島指標同。

《羅倫茲曲線》

圖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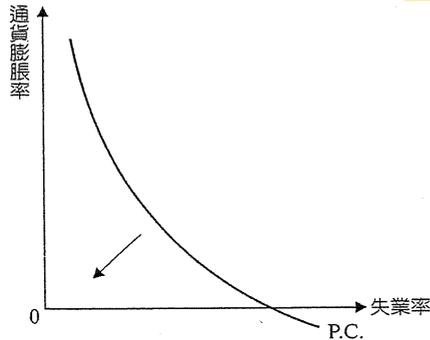




$\frac{\alpha}{\alpha + \beta}$ 的值(即 Gini 係數)愈小，羅倫茲曲線則一國的所得分配狀況愈平均，這個值我們稱之為吉尼係數(Gini Coe.)，一般係數值介於 0 與 1 之間。

(三)菲立普曲線：

1. 圖形：



菲立普曲線兩軸之失業率加物價上漲率合稱為痛苦指數。

2. 停滯性膨脹(Stagflation)：「停滯性膨脹」是通貨膨脹率與失業率同時上升的現象，而使菲力普曲線呈正斜率。

第二章 福利的測度

一、柏拉圖最適(Pareto optimum)即達到無法不減少他人效用下，而增加任何一人效用。

依柏拉圖(Pareto)判斷準則所提出的柏拉圖最適境界三條件：

(一)消費效率(交換效率)：

$$MRS_{XY}^A = MRS_{XY}^B = \frac{P_X}{P_Y} \quad (\text{達成二人二財貨之一般均衡})$$

(二)生產效率：

$$MRTS_{LK}^X = MRTS_{LK}^Y = \frac{P_L}{P_K} \quad (\text{達成二財貨二要素之一般均衡})$$

(三)全面效率：

$$MRT_{XY} = MRS_{XY}^A = MRS_{XY}^Y \quad (\text{生產面與消費面皆一致達成效率})$$

二、柏拉圖改善：即由沒有符合柏拉圖最適，調整到符合柏拉圖最適稱之。



即在無他人福利變差前題下有人福利提高了。

三、完全競爭市場均衡條件滿足「柏拉圖最適」條件為 $P=MC$ 。

四、特殊型態之社會福利函數：

(一)邊沁(Bentham)福利函數：

$SWF=U_1+\dots+U_n$ ，為直線型，相加性函數。

(二)羅斯(Rawls)福利函數：

$SWF=\text{Min}(U_1\dots U_n)$ ，為直角型，Leontief 型函數。

五、次佳理論(Second Best Theorem)

當全面效率條件無法全面滿足時，滿足較多條件者，不一定優於滿足條件少者。

六、福利經濟學第一定理：競爭性均衡可以達到 Pareto Optimality。指稱競爭均衡，一定符合 Pareto 最適效率。

七、福利經濟學第二定理：任何一個 Pareto Optimality 都是某種情況下的競爭性均衡。即符合 Pareto 最適效率的配置，卻不一定符合競爭均衡的配置。

八、消費者剩餘(C.S)：消費者購買一財貨時心中願付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稱之。

九、生產者剩餘(P.S)：生產銷售一產品實際拿到金額與心中願賣金額的差額稱之。

第三章 市場失靈與政府干預

一、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

◎市場失靈的意義：價格機能即使充分發揮，資源配置亦無法達到最適效率，即無法達到 $P=MC$ 。

二、市場失靈的原因

(一)公共財(Public Goods)：因不具「排他及敵對性」，出現 Free-rider。

(二)外部性(Externality)：因不具排他性，財產權缺乏，存在共有資源。

(三)生產成本遞減或規模報酬遞增：導致自然獨占。

(四)風險及不確定性(Risk and Uncertainty)：因資訊不對稱或訊息失靈。



(五)租稅扭曲資源之配置：因課稅產生「替代效果」。相對價格改變。

三、公共財為無敵性及無排他性且增加一人使用所增加的邊際成本(MC)為零，故大家皆存在者由他人提供自己再免費使用的 Free Rider(搭便車)心理。

四、公共財的市場需求為個別需求的垂直加總(加價不加量)，其均衡條件為 $MC_1+MC_2+\dots+MC_n=MB_1+MB_2+\dots+MB_n$ 。

五、自然獨占：即由市場力量自然而然形成獨占，如台電、自來水、地區性天然瓦斯。此類廠商其 LAC 有隨產量增加而逐漸下降的大規模經濟現象。

六、對自然獨占廠商若採 $P=MC$ 限價，雖達福利最大，但廠商有損失，故次佳訂價法為採 $P=AC$ 訂價，此時廠商無損失，社會卻有超額負擔。

第四章 外部性及公共財理論

一、外部性理論

(一)意義：經濟主體的經濟行為，無償地(Without Being Priced)影響另一經濟主體的現象，稱之為外部性。

(二)外部性經濟活動對受影響者是否有利，可分為：

1. 外部經濟(External Economics)：外部性經濟活動對受影響者而言是有利的。又叫外部利益。

2. 外部不經濟(External Diseconomics)：外部性經濟活動對受影響者而言是不利的。又叫外部成本。

3. 金融性外部性：透過市場價格機能的調整，造成不同個體實質所得移體。

(三)有外部成本時，該產品的消費量太多(與最適產量 $P=MC$ 相比)。

(四)有外部利益時，該產品的生產量太少。

(五)金融外部性又叫虛擬(假的)外部性，只有所得重分配，基於效率的理由政府不必理會、干預。

二、外部性的解決之道

(一)皮古稅：有外部成本時，對污染課稅，有外利益時補貼。

(二)寇斯定理：廠商與受害者協商確定財產權。



(三) 汙染量管制

(四) 出售汙染權

三、**Coase 定理**成立三條件(假設前題)：

1. 交易雙方人數很少；2. 交易成本極低；3. 財產權能確定(不管判交歸屬給汙染者或受害者皆可)。

四、林達爾(Lindahl Model)模型主張依每人受益程度分擔公共財的提供成本即 $MC=MB_1+MB_2$ 。

五、公共財最適提供條件為眾人 MB 之和等於眾人 MC 之和。

即 $MB_1+MB_2+\dots+MB_n=MC_1+MC_2+\dots+MC_n$

六、殊價財(Merit Goods)：

(一) 提出者：馬斯格雷(R. A. Musgrave)。

(二) 意義：滿足殊價慾望(Tel 財貨的社會價值超過私人價值)的財貨，並不具集體消費者謂之。乃是當消費者似乎不能選擇對自己有利行動時，政府藉強迫消費者多消費有利於消費者的財貨。例如：強迫性義務教育、強制配戴安全帽等。

七、薩謬爾遜的純公共財理論使公共財數量達到效率，其最適公共財決定條件：

$MRT_{ZY} = MRS_{ZY}^A + MRS_{ZY}^B$ ，Z 為公共財，Y 為私有財，A、B 為兩人。

八、拍賣汙染許可權使政府只須管制汙染總量而不須管制生產家數且又能隨物價上漲而提高政府收入。

第五章 公共選擇與公共支出膨脹理論

一、循環多數決違反亞羅不可能定理的一致性即遞移性。

二、華格納法則為公共支出的所得彈性大於 1，公共支出幅度大於所得增加幅度，即公共支出為奢侈財。

三、多數決是票決成本最小的選舉法則，但達成的均衡數量小於市場供需均衡的數量。

四、尼斯肯南(Niskanen)認為公共財提供量需符合投票者的總願付金額等於其提供的總成本。

五、公共選擇理告訴我們技術官僚追求預算極大化，為尼斯肯南提出。



- 六、選票互助將使社會福利可能增加，減少或不變，但將導致公共支出數量較社會最適數量多。
- 七、競租：透過對立法部內遊說，對行政部內關說，以達到獲取獨占利潤的行為即「鑽營牟利」稱之。
- 八、位移效果(Displacement Effect)：皮考克(Peacock)和魏斯量(Wiseman)認社會發生動亂或天災時，會使政府支出急速增加，用此來解釋公共部內擴張現象。
- 九、衡量政府規模常用的指標為政府支出佔 GDP 的百分比。
- 十、2000 年以後我國政府支出最大項目為社會福利與退休撫卹，符合歐帝士主張。
- 十一、中位數選民理論是指在單峰偏好下單一議題多數決的結果會和中位選民的選擇相同。(即第 $\frac{(N+1)}{2}$ 位為中位數者)
- 十二、選民為多峰偏好會造成循環多數決但不必然會導致投票矛盾現象。
- 十三、經濟成長過程中中央政府支出比地方政府支出超比例增加稱為集中效果。
- 十四、稽查效果：在社會發生重大治安案中，使政府須增加公共支出以解決早已存在的效果稱之。
- 十五、簡單多數決的矛盾指多數決無法獲得一致性結果。此時若將議案付諸實施會產生外部成本，此為布坎南和杜洛克所主張。
- 十六、公共選擇理論的鐵三角指官僚、政客和利益團體。
- 十七、使用人數增加而超過一定限度後消費者享受此財貨的效益下降，稱為擁擠性財貨或俱樂部財，其最適數量及使用人數需同時決定為布坎南提出。
- 十八、若一國所得分配呈右偏分配則眾數者所得 < 中位數所得 < 平均數所得。
- 十九、包莫(Baumol)以不平衡成長模式說明公共支出現象。
- 二十、恩格爾法則指出所得增加後花在必需品的支出比率越來越小，花在奢侈品的支出比率越來越大。
- 二十一、目前我國縣(市)政府最主要支出項目為教育科學文化。
- 二十二、最適投票法須考慮政治的外部成本與決策成本。

第六章 公共投資的評估－成本效益分析

-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應考慮的成本有：1. 真實的直接有形成本，2. 真實間接無



形成本，3. 真實間接有形利益。有效率的公共投資其益本比要大於 1。(能由市場價格反映出的效益成本稱為有形的效率成本)

- 二、有效成本分析法要求的是達成目標時的公共支出計畫組合的成本極小化。
- 三、影子價格是衡量資源的機會成本，通常以完全競爭的市場價格設算；即完全競爭市場時的價格等於影子價格，當市場價格無法反應真正社會價格時，以影子價格作為社會福利或成本的衡量指標。
- 四、淨現值法(又叫內部報酬率法)評估公共投資時，淨現值需要滿足大於 0。使淨現值等於 0 的報酬率叫內部報酬率。而計算淨現值常用的社會折現率是政府借款利率。

第七章 公營事業的訂價法則

- 一、規費是享受政府提供特定財貨勞務的人才繳交，符合受益原則，如台北市政府隨垃圾袋徵收清潔費。
- 二、尖峰負荷訂價法特性為：1. 產品無法儲存，2. 產品在不同時段需求明顯不同，尖峰需求大，3. 在一定期間內生產容量受到限制。如台電在夏季收取較高費用。
- 三、自然獨占(水電、天然瓦斯)訂價：
 - (一)要達社會最適、最有效率應採邊際成本訂價，即 $P=MC$ ，但廠商會有損失。
 - (二)要使廠商無損失的次佳訂價法為平均成本訂價法。但此時有社會超額負擔，經濟不效率。
 - (三)如要使廠商無損失又社會福利最大，兼達效率，則用雙價法，又叫兩階段訂價法。

第八章 租稅概論

- 一、累進稅是指平均稅率(非邊際稅率)隨所得的增加而增加，累退稅則是平均稅率隨所得的增加而減少。累進所得稅能縮小貧富差距。
- 二、消費稅被視為累退稅的原因，乃因所得高者其消費稅占所得的比重愈低。
- 三、政府籌措財源的中性原則是為達某一定收入目標，儘量不扭曲財貨相對價格，超額負擔越小越好。
- 四、依據柯列特—漢克法則(Corlett-Hague Rule)要達成效率必需重課休閒的替代品。
- 五、課稅所造成的超額負擔最主要是由替代效果造成，因為課稅使相對價格改變。而超額負擔又叫無謂損失，是指社會福利損失高於政府稅收部分。



- 六、雷姆西法則(Ramsey Rule)，又叫反彈性法則。是指因課稅會造成無謂損失，故為求次佳方案，對彈性小者課較重的稅率，彈性大者課較小稅率會使無謂損失降到最小。依此法則最適租稅必須使得所有財貨在稅後受補償需求量下跌幅度一樣。
- 七、定額稅又叫人頭稅，只有所得效果，沒有替代效果，因其不改變相對價格，不影響個人選擇行為。
- 八、中立性租稅是指不干擾私經濟決策的租稅，其立基於所得分配是平均的基礎上。
- 九、課稅的水平公平是指所得相同者課相同的稅；垂直公平是指所得愈高者課愈多的稅如累進稅是能力原則，又叫量能原則的垂直公平。
- 十、課徵從量稅的超額負擔與稅率的平方成等例增加，與供需彈性成正比。
- 十一、有效稅率是指平均稅率。
- 十二、稅收=稅基×稅率。故在稅收不變下要降低稅率須擴大稅基。
- 十三、米爾(Mill)認為租稅不容易轉嫁者叫直接稅，容易轉嫁者叫間接稅。
- 十四、羅斯(J. Rawls)主張為追求公平原則的實現，主張社會最低所得階層的效用極大化或最弱勢團體的福利水準最大，又叫極大化最小原則。
- 十五、租稅的稽徵經濟原則是使政府的稅收和人民實際負擔金額的差距愈小愈好。
- 十六、賦稅收入佔 GNP 的比率稱為賦稅負擔率。
- 十七、租稅量能原則中的相等絕對犧牲原則是要求個人因為課稅而導致的總效用犧牲總量相等。依此原則若所得的邊際效用遞減，則最公平的稅制是累進稅，但邊際效用固定則最公平的稅制為比例稅。
- 十八、功利主義主張最適的所得分配在於達成社會福利水準的極大化。
- 十九、英國重商主義的威廉柏弟主張消費單一稅。

第九章 租稅的轉嫁、歸宿與效果

- 一、對財貨課稅，依“誰小誰負擔，一樣大平擔”原則，需求彈性相對較小，需求者負擔較多稅額；供給彈性較小供給者負擔較多稅額。
- 二、租稅對勞動供給的影響

現對工資課所得稅，而工作、休閒為可供選擇之商品，則工資水準因課稅而降低，因而產生以下兩種效果：



- (一)替代效果(Substitution Effect; S. E.):不利於勞動供給。因課稅後,休閒的機會成本降低(再跑去休閒而放棄的工資報酬下降),休閒因而相對便宜,人們將以增加休閒來代替工作,以維持與未課稅前相同的效用水準,故工作意願會減少(勞動供給減少)
- (二)所得效果(Income Effect; I. E.):有利於勞動供給。因課稅後,所得降低,假設休閒為正常財(一定要寫),故休閒會減少,工作意願提高。換言之,課稅使所得減少,人們為賺取較多的錢只好增加工作時間,以彌補課稅之損失(勞動供給增加)。
- (三)累進所得稅較比例所得稅勞動量減少較多,主要是邊際稅率上升而不願再多工作。
- 三、差異租稅歸宿分析是在固定政府支出下以一種稅代替另一種稅其經濟效果的差異。而經濟歸宿則指租稅造成私人實質所得分配的改變。
- 四、租稅由生產者(賣方)轉向買方稱為前轉,若轉由生產要素提供者負擔為後轉,若改變生產方法、降低成本叫消轉。
- 五、線性所得稅又稱為均一所得稅為累進稅制,邊際稅率愈高累退程度愈大。
- 六、租稅最後負擔者,稱為租稅歸宿。
- 七、對利息所得課稅,不管替代效果或所得效果都會使儲蓄減少,目前消費增加,未來消費減少。
- 八、租稅資本化:又稱租稅折入資本或償化、償本、租稅之物上負擔。指在財產買賣過程中,買方預估其未來稅負,而後將稅負預先在買價中扣除之。此後的稅雖由買者繳納,而實際上全部賦稅均由賣者負擔。例如,一般地價,大都以土地純生產量而定,現賦稅課及土地,致使土地淨生產(淨收益)減少,買主於購買時,必按課稅後土地淨收益的多寡為議價標準,因此地價降低,稅則歸由賣主負擔,這種現象稱為「還元」。
- 九、財產稅最容易發生租稅資本化。
- 十、購買土地若土地稅完全資本化則購買價格會因土地稅而變得較低。

第十章

- 一、指數化為避免通貨膨脹導致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級距爬升效果,而將個人免稅額與課稅級距按通貨膨脹率調整。
- 二、實施兩稅合一的主要目的為避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重覆課稅的問題(例如:股利所得)。
- 三、對資本增益課稅可能產生:
- (一)閉鎖效果:可能使納稅人產生惜售心理,將減少資本流動性。



(二)稅負集遽問題：因長期持有資本，而在課稅時一次適用累進稅率，使稅負有劇增現象。

四、稅式支出由美國學者沙瑞提出，又稱看不見的預算。即以租稅減免或獎勵來鼓勵人民從事某一經濟行為，但造成政府稅收減少。

五、負所得稅係補貼，主要為改善所得分配，但會減少工作誘因。

第十一章 財產稅

一、財產稅理論中的傳統觀點認為財產稅如同對土地或房屋所課徵的貨物稅。(課徵土地稅完全由地主負擔，為累進稅，課徵房屋稅易轉嫁給租屋者，為累退稅。)

新觀點為對資本徵收的稅亦即資本稅，故為累進稅。

二、目前我們財產稅之稅目：

(一)地價稅

(二)房屋稅

(三)田賦→目前停徵

(四)遺贈稅

(五)土地增值稅

(六)契稅

(一)、(二)、(三)係對財產擁有者課稅

(四)、(五)、(六)係對財產移轉者課稅

第十二章 消費稅及流通稅

一、營業稅之課徵就銷售總額課稅為毛額型，就銷售之加值額課稅者，為加值型。加值型可消除稅上加稅及重複課稅，維持租稅中立。

二、我國消費稅有：(一)營業稅，(二)貨物稅，(三)關稅，(四)娛樂稅。

三、消費稅之課徵原則：

(一)符合效率：對外部成本產生之消費行為課稅。

(二)符合中立性：例如採比例稅，課徵時不會改變財貨的相對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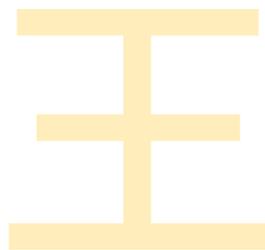
(三)符合公平：反需求彈性法則。

四、我國流通稅有：(一)契稅，(二)印花稅，(三)證券交易稅，(四)期貨交易稅。



第十三章 預算論

- 一、李嘉圖之等價理論即課稅融通與公債融通使經濟效果相同，此理論成立的條件：(一)課徵定額稅，(二)無世代效果。
- 二、零基預算對新舊預算項目均重新評估其必要性，決定是否列入，強調逐級授權，由下而上的程序。
- 三、設計計畫預算制度重視目標的設計與計畫的擬訂，以設計為中心，為由上而下的作業程序。
- 四、預算通過發生不足時，補救辦法：
 - (一)經費流用：即以其他有盈餘的項目加以挪用。
 - (二)動支預備金：
 - (三)追加預算：係預算規模之變更，為年度預算之一部分。
- 五、功能預算，在於達成政府的特殊功能，而預算不必達成年年的相等。
- 六、歲入歲出預算按收支性質劃分可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 七、第一預備金：於公務單位內設定之，各單位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並向主計處備案始得動用，係分散設制，其限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 1%。
- 八、第二預備金由總預算中設定之，須經行政院核准，並送立法院審議，始可動支，係集中設制。





民法(含概要)

一、意思表示不一致與錯誤

《案例》

甲向乙表示願將其手機以新台幣(以下同)七千元出售，但乙誤聽成一千元，並同意購買，甲不知乙聽錯價金，遂當場將手機交付於乙，同時約定二天後付款。問：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設乙取得手機後旋即又以五千元出賣於不知情之丙，並同時交付，以賺取價差。嗣乙得知聽錯買賣價金後，立刻退還丙五千元並請求丙返還手機。問：乙得依何種法律規定向丙請求，又其主張有無理由？

【解析】

(一)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不成立，而乙雖取得手機所有權，惟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負返還手機所有權於甲之義務。茲說明理由如下：

1. 依題示，甲、乙間就買賣標的物(手機)雖相互同意，惟甲要約之價金為七千元，而乙承諾買受之價金則為一千元，由於雙方對於買賣價金之意思表示不一致，依民法第 345 條第 2 項規定反面解釋，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不成立，從而彼此均不負擔因買賣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
2. 甲將手機交付於乙時，雙方均有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亦即雙方就移轉手機所有權已作成讓與合意(物權行為)，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乙取得手機所有權。又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乙取得手機所有權，不受其原因行為(買賣契約)不成立之影響。惟乙取得手機所有權，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甲受損害，故乙對甲成立不當得利，乙應返還手機所有權於甲(第 179 條)。

(二)乙不得依錯誤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並請求丙返還手機，故乙之主張為無理由。茲檢討說明如下：

1. 乙將手機出賣於丙，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依民法第 345 條第 2 項、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應屬有效成立，且丙取得手機所有權。應檢討的是，乙得否依民法第 88 條錯誤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並請求丙返還手機？
2. 按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本項前段規定，學說上稱為「表示內容之錯誤」，後段規定則稱為「表示行為之錯誤」。所謂表示內容之錯誤，係指表意人對於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意義發生誤認；所謂表示行為之錯誤，則指表意人雖知其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卻誤用了表示方法。
3. 題示乙將手機以五千元出賣於丙，其目的係為賺取價差，換言之，乙為出賣之意思表示時，正確認識買賣之標的物為該手機，即乙並未對於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意義發生誤認，且依題意事實，乙亦無誤用表示方法，故乙出賣手機之意



思表示，並無發生表示內容或表示行為之錯誤。因此，乙不得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

4. 次按所謂「動機錯誤」，乃意思表示緣由或其目的之錯誤，亦即表意人在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知不正確之意。由於動機存在於表意人內部，非他人得以窺知，因此，依現行民法規定，除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動機錯誤，於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得擬制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使表意人得撤銷外(第 88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原則上不許表意人主張撤銷，以免害及交易安全。
5. 前已敘及，乙係為賺取價差而將手機出賣於丙，亦即乙之所以出賣手機，係因其誤信向甲買受該手機之價金僅為一千元，而有四千元之獲利。換言之，乙在決定是否出賣手機之意思形成過程中，對其具有重要性之事實，即能有四千元之獲利，發生不正確之認識，從而乙出賣手機之意思表示應屬動機錯誤。惟此誤信獲利多寡之動機錯誤，性質上並非足以影響物之價值或效用之客觀事實，故不屬於物之性質之錯誤，亦非當事人之資格之錯誤，因此，乙出賣手機於丙，僅屬單純之動機錯誤，依上開說明，乙不得主張撤銷與丙之間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丙返還手機，故乙之主張為無理由。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因管理

《案例》

甲今年 18 歲，未婚。某日，甲見出國旅遊的鄰居乙，其停放在門口的汽車擋風玻璃被不知名人士砸毀，甲恐該車遭竊，遂逕自僱請丙更換新玻璃，並因此負擔三仟元之債務。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甲、丙間訂立之契約，其效力如何？
- (二)甲得否請求乙清償該三仟元債務？其請求權基礎為何？

【解析】

(一)甲、丙間訂立之承攬契約為有效。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所謂無因管理，乃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事實行為(第 172 條前段)。按無因管理之成立，客觀上須管理人有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且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管理，另管理人在主觀上須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始足當之。學者通說認為，無因管理在性質上並非法律行為，而屬於事實行為，惟因其仍須具備管理意思，故亦稱為混合之事實行為。由於無因管理無須將管理意思表示於外部，故民法總則中關於法律行為，在此並無適用餘地。準此而言，管理人不必具有行為能力，惟須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故仍須具有意思能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具有意思能力，亦得與本人成立無因



管理關係。

2. 依題示，甲見出國旅遊的鄰居乙，其停放在門口的汽車擋風玻璃被不知名人士砸毀，甲恐該車遭竊，遂僱請丙更換新玻璃。準此事實可知，甲僱工更換新玻璃，客觀上乃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乙管理事務；另甲僱工更換新玻璃，係擔心該車遭竊，故甲管理乙之事務，具有為乙管理之意思。準此而言，甲僱工更換新玻璃，應屬無因管理行為(第 172 條前段)。又甲年 18 歲，未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第 13 條第 2 項)，其於管理乙之事務時具有意思能力，自不待言。因此，甲、乙間應成立無因管理關係。
 3. 甲為管理乙之事務而僱請丙更換新玻璃，與丙訂立承攬契約(第 490 條)。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本題中，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與丙訂立承攬契約，由於承攬契約之訂立，將使甲負擔給付報酬之義務，性質上非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惟為鄰居車輛更換玻璃，發揮鄉里互助美德，自現代社會生活型態觀之，應認為係依甲之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以促進未成年人之人格發展。準此而言，甲、丙間訂立之承攬契約應屬有效。
- (二)甲得依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乙清償三千元債務。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按成立無因管理後，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若管理人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與本人間即發生法定債之關係，而管理人為本人負擔債務時，得請求本人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此種無因管理，學說上稱為「適法無因管理」。
 2. 本題中，甲僱請丙更換新玻璃之行為，係為避免乙之汽車遭竊，客觀上有利於乙，且依其情形，亦未違反乙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屬於合意管理，從而甲之無因管理行為應屬適法無因管理。
 3. 甲之管理行為既屬適法無因管理，則甲為乙管理事務所負擔之債務，即僱請丙更換新玻璃，與丙訂立承攬契約所負擔之三千元債務，自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清償。

三、侵權行為

《案例》

甲與長年患有心臟病的老母親乙相依為命。某日，甲在家門口與鄰居丙因停車問題發生嚴重口角，詎丙盛怒下竟回家持開山刀砍殺甲，甲遭丙砍殺後送醫急救，不幸於十天後死亡，並由乙張羅相關喪葬費用。又丙於砍殺甲之際，乙正在門口與人聊天，其見丙持刀時，曾極力阻止，丙雖知乙患有心臟病，仍不顧乙的情面動手行兇。由於甲被砍數十刀，死狀甚慘，乙目睹過程受到驚嚇，當



場心臟病發，經鄰居送醫治療。乙頓失愛子，更使宿疾難癒，時而復發，悲與痛交雜。問：乙得否向丙請求賠償？賠償範圍又如何？

【解析】

(一)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就丙侵害甲之生命權及乙之健康權所生之損害，請求丙負損害賠償責任。茲檢討說明理由如下：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項所稱「權利」，通說認為係指絕對權而言，人格權亦屬之。題示丙持開山刀砍殺甲，致甲傷重不治死亡，侵害其生命權，並致間接被害人乙受有損害(理由後述)，且丙之加害行為與甲之生命權被侵害，及甲之生命權被侵害與乙之損害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丙不法侵害甲生命權之行為縱非故意，亦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屬有過失，且具有識別能力，故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就丙侵害甲生命權所生之損害，請求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丙於砍殺甲之際，甲之母乙目睹過程受到驚嚇，當場心臟病發，經鄰居送醫治療。準此事實可知，丙砍殺甲之行為，亦屬侵害乙之健康權，並致生損害，且丙之加害行為與乙之健康權被侵害而致生損害之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丙持刀砍殺甲時，乙曾極力阻止，丙雖知乙患有心臟病，仍不顧其情面動手行兇，準此以觀，丙應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從而乙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就丙侵害其健康權所生之損害，請求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得請求賠償之範圍，說明如下：

1. 丙侵害甲生命權之部分：

(1) 支出醫療用及殯葬費之請求權：

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題甲經送醫急救，仍不幸於十天後死亡，因此，乙對於其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殯葬費用，均得請求丙賠償。

(2) 扶養費請求權：

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係指民法親屬編所規定親屬相互間之扶養義務。題示甲與母親乙相依為命，故甲死亡後，乙應係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從而乙對於甲(扶養義務人)被害致死，得請求丙賠償扶養費用。

(3) 慰撫金請求權：



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通說認為係指精神或肉體上之痛苦。準此規定，乙就其喪子所生精神上之痛苦，得請求丙賠償相當之慰撫金。

2. 丙侵害乙健康權之部分：

(1)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請求權：

民法第 193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前並無此需要，而因被害後始有支付必要之費用。準此規定可知，乙就其心臟病發，經送醫治療所需之醫療費用，應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且此項費用與丙之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乙得請求丙賠償。另依題示，乙為無謀生能力之老婦人，並未因其健康權被侵害而發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故無賠償問題。

(2) 慰撫金請求權：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權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準此規定可知，丙不法侵害乙之健康權，致其宿疾難癒，疼痛不已，對此精神或肉體上之痛苦，乙得請求丙賠償相當之慰撫金。

四、抵押權之不可分性、併付拍賣與法定地上權

《案例》

甲有某地，並在該地的左側興建 A 屋及 B 屋。某日，甲向乙借款 1200 萬元，同時將土地及 A 屋設定抵押權於乙，以共同擔保債務。三個月後，因颱風來襲，A 屋逾半塌毀，甲遂將 A 屋拆除，原地重建(稱 C 屋)。一年後，甲將土地的右半部(約占土地二分之一)讓售給丙，並經登記完畢(甲所有的土地稱為子地，丙所有的土地稱為丑地)，而丙在丑地上亦興建一棟 D 屋。設若干年後債權到期，甲卻無力返還借款。試問：乙實行抵押權進行拍賣程序時，該筆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應如何處理？

【解析】

(一) 乙於實行抵押權時，得聲請法院拍賣子地與丑地優先受償。茲說明理由如下：

1. 依題示，甲向乙借款 1200 萬元，雙方有效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第 474 條、第 153 條第 1 項)，甲並將其所有之土地及 A 屋設定抵押權於乙(第 860 條、第 758 條)，以共同擔保債務。依此事實可知，乙對甲之土地及 A 屋有抵押權，並為對甲 1200 萬元債權之共同擔保。



2. 題示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後一年，甲將土地之右半部分割讓售給丙，並經登記完畢。按民法第 868 條前段規定，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學理上稱為抵押權之不可分性。準此規定可知，甲於抵押權設定後，縱將抵押之土地讓與一部給丙，乙對土地之抵押權仍及於分割後之子地與丑地。因此，乙對甲之債權已屆清償期後，倘甲無力返還借款，乙即得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子地與丑地，並就其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第 873 條)。

(二)乙於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子地與丑地時，得連同子地上重建之 C 屋與丑地上之 D 屋併付拍賣，但對於二棟房屋賣得之價金，乙並無優先受償權。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應檢討的是，甲抵押於乙之 A 屋因颱風來襲逾半塌毀，甲將 A 屋拆除，原地重建，則該重建之 C 屋是否仍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按民法第 881 條第 1 項規定，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抵押權原則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而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該賠償或其他利益即成為抵押權標之物之代位物。惟抵押物滅失後，倘無賠償或其他利益等代位物發生時，則抵押權即應歸於消滅。實務亦認為，抵押人將抵押之建築物拆除原地重建時，該重建之建築物並非抵押權之效力所及。蓋其抵押權已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至其重建者，並非原抵押物之代位物(57 年第 1 次民刑庭總會決議四)。
2. 準此見解可知，甲抵押於乙之 A 屋係因颱風來襲塌毀而拆除，並無得受任何賠償或其他利益，因此，乙對 A 屋之抵押權應歸於消滅，至於甲重建之 C 屋並非原 A 屋之代位物，故不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乙實行抵押權時，不得聲請法院拍賣重建之 C 屋。
3. 甲重建之 C 屋雖不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惟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償權。本題中，甲係於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之後始重建 C 屋，且 C 屋亦為甲所有，因此，乙於聲請法院拍賣子地時，如有必要，得連同重建之 C 屋與子地併付拍賣，但對於 C 屋賣得之價金，並無優先受償權。
4. 題示甲將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後，復將該地讓與一部(丑地)給丙，而丙在抵押之丑地上另興建一棟 D 屋。由於丙為受讓一部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亦於取得丑地所有權之後始興建 D 屋，依實務見解，D 屋雖非原抵押人甲所建，惟乙聲請拍賣丑地時，丑地與 D 屋已同屬丙所有，因此，乙於聲請法院拍賣丑地時，如有必要，亦得連同 D 屋與丑地併付拍賣，但對於 D 屋賣得之價金，亦無優先受償權。

(三)乙於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子地時，就 B 屋占有子地之部分，視為有地上權存



在(甲對子地之拍定人有法定地上權)。茲說明理由如下：

1. 依題示，甲僅將土地及 A 屋設定抵押權於乙，因此，抵押權設定時，甲在土地上之 B 屋並非抵押權之標的物，而不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由於 B 屋乃土地設定抵押權之前所建，不符合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故乙於聲請法院拍賣子地時，不得連同 B 屋與子地併付拍賣，自不待言。
2. 按民法第 876 條第 1 項規定，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準此規定，本題甲將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時，該地已有 B 屋存在，且土地與 B 屋均為甲所有，因此，依民法第 876 條第 1 項規定，乙於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子地時，就 B 屋占有子地之部分，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且此項地上權係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不待登記即生效力(第 759 條)。惟此項法定地上權係屬有償地上權，即甲應支付地租，至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

五、收養之效力與繼承權之喪失

《案例》

甲女喪偶，育有 A(20 歲)、B(18 歲)二子。由於 A、B 兄弟不和，且乙男(45 歲)有意收養 B，因此，B 經甲之同意後，與乙訂立收養契約，並經法院認可確定。一年後，B 因故與 A 爭執，B 竟持刀砍殺 A 未遂而被判刑確定。五年後，甲與乙結婚，而乙欲再收養 A，惟 B 耽心將來 A 會朋分遺產，遂恐嚇乙不准收養，否則後果自負，乙亦因此而作罷。某日，甲、乙出遊同時遇難死亡。問：甲、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

【解析】

按被繼承人死亡時，其遺產當然且包括的由其繼承人繼承(民法第 1148 條)。繼承人之資格，除須具備「同時存在原則」，並位居先繼承順序外，尚須無民法第 1145 條所規定喪失繼承權之情事者，始足當之。所謂同時存在原則，係指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時仍生存，倘繼承開始前業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茲就題意所示，檢討相關當事人之繼承資格如下：

(一)乙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為 B。茲檢討說明理由如下：

1. 甲、乙為合法結婚之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序文規定，配偶為當然繼承人。惟甲、乙出遊同時遇難死亡，依民法第 11 條規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為同時死亡。學者通說認為，原有相互繼承權之人同時遇難，經推定同時死亡者，因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故其彼此間相互無遺產繼



承權。準此而言，甲、乙因推定同時死亡，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從而乙死亡時，甲並無繼承人之資格。

2. 題示 B 經母親甲之同意後與乙訂立收養契約，並經法院認可確定。準此事實可知，B 與乙所訂立之收養契約應已具備收養之要件，故其收養為有效。收養契約生效後，乙即為 B 之養父，B 則為乙之養子，乙與 B 之間因收養而發生婚生親子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B 取得乙婚生子女之身分(第 1077 條第 1 項)，為乙之直系血親一親等之卑親屬。
 3. 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喪失其繼承權。構成本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須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始足當之。依題示，乙欲再收養 A，但 B 耽心將來 A 會朋分遺產，遂恐嚇乙不准收養。準此事實可知，B 脅迫乙之目的雖與將來之繼承財產有關，但其脅迫之內容並非關於繼承之遺囑，故 B 之行爲不構成本款失權之事由，亦即乙死亡時，B 仍為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第 1138 條第 1 款)，得為乙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
 4. 由於乙並未收養 A，故乙、A 僅為直系姻親(配偶之血親)一親等之親屬，從而乙死亡時，A 並無繼承人之資格。
- (二)甲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為 A、B 二人。茲檢討說明理由如下：
1. 甲、乙因推定同死，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從而甲死亡時，乙亦無繼承人之資格，前已敘及，不再贅述。
 2. A 為甲之婚生子女(第 1061 條)，屬於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為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得為甲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自不待言。
 3. 乙收養 B 之後，B 與其本生母親甲及兄弟 A 間之自然血親關係雖仍然存在，但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相互間之繼承權，則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第 1077 條第 2 項本文)。惟題示乙收養 B 五年後，甲復與乙結婚，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3 項規定，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準此規定可知，甲與乙結婚後，B 即回復對甲之繼承權。
 4. 另依題示，B 因故與 A 爭執，並持刀砍殺 A 未遂而被判刑確定。依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喪失繼承權。所謂「應繼承人」，學者通說認為係指先順序或同一順序之其他血親繼承人。本題中，B 殺害 A 時，係在乙合法收養 B 之後一年，而在此段期間內，由於 B 已停止其與本生母親甲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B 殺害 A，對於甲而言，並非殺害同一順序之其他血親繼承人。雖甲嗣後與乙結婚，使得 B 回復對甲之繼承權，惟此項回復繼承權之規定並無溯及效力，因此，B 並未喪失對甲之繼承權，亦即甲死亡時，B 仍為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第 1138 條第 1 款)，得為甲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